

20260419 福音的真正承受者

加拉太書 4:21-31 (現代中文譯本 2019)

加拉太書闡明並捍衛真正的福音：如何被稱義、或者说人如何得救。稱義或得救，乃是指人從罪與死的權勢中被釋放，並被帶回到上帝的同在之中。這一切完全是藉著相信上帝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救贖。我們稱之為“稱義單單因信”。整封書信是一個嚴密的論證整體，因此每一段經文都必須放在其上下文的脈絡中來理解。

這封書信是寫給加拉太的外邦基督徒。來自猶太背景的假教師進入了眾教會，聲稱單單信靠基督是不夠的。由於猶太人是上帝所揀選的子民，他們主張外邦信徒必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，才能成為猶太人，從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並屬於上帝的子民。

因此，保羅在書信一開始就嚴厲斥責這「別的福音」。在第 1 至第 2 章中，他藉著回顧自己歸信與事奉的經歷，來捍衛他所傳福音的神聖權柄。從第 3 章開始，他展開對“稱義單單因信”的論證：首先訴諸信徒在聖靈裡的經歷，接著引用聖經的證據指出，外邦人藉著信，而不是因行律法，已經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即上帝的子民，承受了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祝福。整個論證的關鍵在於：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上週 Bijoy 牧師講解了加拉太書 4:1-7，指出我們不僅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今天的經文進一步論證：那些試圖藉著律法和自己的行為來稱義的人，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依靠行為的心态不但不能使人得救，反而必須被“趕出去”。

今日經文前情：錯誤教導的強大迷惑性 (4:8-20)

我們先簡要地看一下前文 4:8-20 的相關信息，因為它為今天的經文提供了背景。加拉太書 4:8-16 說：“過去你們不認識上帝，被那些不是真神的神明所奴役。現在你們認識上帝（或者說，已經被上帝所認識），為什麼又要回去找那些無能無用的星宿之靈呢？為什麼要重新去作他們的奴隸呢？”保羅又說：“現在我對你們說實話，倒成為你們的敵人了嗎？”

這段經文顯示，加拉太教會的情況非常嚴重。有些被迷惑的信徒不僅跟隨假教師，甚至把保羅視為仇敵。這些錯誤教導具有極強的迷惑性。因此，保羅在加拉太書 4:21-31 中提出了更為強烈的論證，這是我們今天要查考的內容。我將從三個方面來講：兩個兒子、誰是真兒子，以及真兒子的生活。

I. 兩個兒子(4:21-23)

由於猶太假教師聲稱只有猶太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保羅便藉著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故事來反轉這一論調。

“讓我向那些願意生活在法律下的人提出一個問題：你們沒有聽見摩西的法律嗎？法律書上記載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從女奴生的，另一個是從自由的女子生的。從女奴生的是循著自然生的；從自由的女子生的卻是出於上帝的應許。”

保羅所引用的經文，是創世記 12-17 章中的故事。在人類墮落之後經歷了長時間的混亂與敗壞。之後，上帝向亞伯拉罕顯現，並啟示祂的救恩計劃。上帝應許要賜福給亞伯拉罕，使他得著後裔與土地，這預表了救恩要臨到萬民（創世記 12:2-3）。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應許必然成就。

然而，問題在於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年紀老邁不能生育。兩個人覺得必須做些事情來幫助上帝實現祂的計劃。在古代近東的文化中，妻子可以把自己的女奴隸給丈夫，使她替自己生子。亞伯拉罕與撒拉便照著這種文化行事。夏甲生了一個兒子，以實瑪利。

雖然上帝容忍了亞伯拉罕的多妻行為，但當他們試圖憑自己的努力介入上帝的計劃時，上帝並沒有置之不理。祂告訴亞伯拉罕，以實瑪利並不是那應許的兒子。上帝說：“你的妻子撒拉一定要為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取名以撒。我要向他以及他的子子孫孫堅守我的約；這是永遠的約”（創世記 17:19）。耶和華就照著祂所說的為撒拉成就，撒拉生了一個兒子，以撒。

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。一個兒子是從女奴隸所生，是按著肉體而生，代表出於天然生命的努力。另一個兒子是從自主之婦所生，是藉著上帝的應許而生。這兩個兒子不僅屬於亞伯拉罕的故事，也反映出我們每一個人裡面的兩種生命。肉體，也就是敗壞的人性，總是想藉著行為來掌控一切並獲得價值感；但新的生命卻是藉著信心與降服，領受上帝的祝福。亞伯拉罕靠肉身所生的兒子，代表人憑藉天然敗壞生命的努力，這樣的人不能得到上帝的祝福。憑應許藉著信心所生的兒子，才是上帝祝福的承受者。

現在我們回到保羅的論證。這些假教師聲稱，只有猶太人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子孫，是上帝真正的子民。然而，聖經清楚指出：承受上帝立約祝福的是以撒，而不是以實瑪利。那麼，這些假教師會認為自己屬於哪一條血脈呢？是以實瑪利，還是以撒？另外，保羅也特別強調兩位母親的身分：一位是使女，另一位是自主之婦。接著，保羅進一步解釋其中的屬靈意義。

II. 誰是真兒子 (4:24-27)

“這可以當作一種寓意：那兩個女人代表兩種約。其中之一是夏甲，她來自西奈山，所生的都是奴隸。夏甲是指在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象徵今天的耶路撒冷；她和她的兒女生活在奴役中。” (4:24-25)

保羅以寓意的方式將夏甲與假教師連結起來。前文 3:23-24 和 4:1-3 中，他已經把“奴隸”與摩西律法聯繫在一起。在這裡，他進一步延伸這個關聯：夏甲是為奴的，因此對應於摩西律法；而律法又指向頒布律法的西奈山，並進一步對應到地上的耶路撒冷，那是摩西律法高潮的中心。而西奈山所處的阿拉伯地區則與以實瑪利的後裔相連。由此，整條線索就清楚了：地上的耶路撒冷代表那些依靠律法的人，也就是這些假教師。

因此，保羅的意思是：那些試圖藉著摩西律法來稱義的人，是屬於夏甲的。他們仍然在奴役之中。他們並不是上帝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承受者，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反而是外人。如此一來，保羅徹底反轉了這些猶太假教師的地位，指出他們並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子孫。

在論述完夏甲與西奈之約之後，我們本以為保羅會轉而談到撒拉與亞伯拉罕之約。然而，保羅卻略過了這些，直接轉向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就是上帝救贖計劃實現時真正高潮的所在。“但是那天上的耶路撒冷卻是自由的；她是我們的母親。因為聖經上記載：那不能懷孕、沒有生產過的女子啊，你要歡樂！那沒有經歷過生產痛苦的女子啊，你要高聲歡呼！因為被冷落的女人比那跟丈夫一起生活的，會有更多的兒女！”(4:26-27)

所引用的經文出自以賽亞書 54:1，緊接在以賽亞書 52-53 章之後，就是在“受苦僕人之歌”之後。“僕人之歌”預言了耶穌基督才成為祭物而受死。以賽亞書 54:1 則宣告被擄的以色列人將得著拯救，荒涼的耶路撒冷將被恢復，同時也預示外邦人要與以色列人一同歸入上帝的子民之中。基督的救贖是救贖計劃的中心，其中應許了外邦列國要歸向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得到上帝的救恩。

保羅指出，那被復興的耶路撒冷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與自由的撒拉相連。撒拉的兒子是出於上帝的應許而生的自由之子。而外邦人也藉著信成為那不生育之婦（撒拉）的兒女。他們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子孫。

保羅徹底反轉了猶太假教師的地位。他的重點是：憑行為的人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唯有憑信的人才是。因此，我們是藉著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而且是單單因信。接著，保羅進一步向我們說明真兒子應該如何生活。

III. 真兒子的生活方式(4:28-31)

“弟兄姊妹們，正如以撒一樣，你們是由於上帝的應許而成為他的兒女的。當時，那循著自然生的迫害那聖靈所生的；現在也是這樣。但是聖經怎麼說呢？聖經說：“把女奴跟她的兒子趕出去，因為女奴的兒子不可以跟自由的女子所生的兒子一同繼承產業。”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並不是女奴的兒女，而是自由的女子所生的。”

保羅指出，那些主張靠行為稱義的人，必然會逼迫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人。亞伯拉罕的例子也讓我們看見，人面對處境時的天然傾向。被罪污染的人性總是想要掌控一切。我們以為自己做成事情，或至少能夠有所貢獻。歷世歷代中，撒但都在人們耳邊低語：“上帝真的說祂會為你成就一切嗎？你若自己掌控，也不一定得不到祝福；你甚至可以像上帝一樣有價值、有能力，你可以做成有價值的事情。”按肉體行事的試探是非常強烈的。

按肉體行事的方式總是逼迫靠聖靈的方式。聖經對真兒子的生活給出了清楚的命令：“把女奴跟她的兒子趕出去，因為女奴的兒子不可以跟自由的女子所生的兒子一同繼承產業。”救恩祝福的真正承受者必須棄絕肉體的方式，單單信靠上帝在基督耶穌裡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。人的努力與功德，在我們得救或走信仰道路的過程中都毫無地位。我們單單因信得救，也單單因信討上帝的喜悅。

我們不可低估肉體的頑固與影響力。一方面，墮落的人性會因為做到律法的要求而驕傲並滿足自我的虛榮；另一方面，它又試圖逃避真正的責任，一旦達到最低的標準，就宣告“我已經達標了”，然後轉而

為自己而活。耶穌責備法利賽人，把愛神和愛人的誡命簡化為一套規條。例如，他們認為獻上殿中的供物已經完成了遵行律法，因而不願再多走半步，甚至不願照顧父母的需要（馬可福音 7:11）。

二十世紀著名思想家與作家 C.S. Lewis 在《返璞歸真》中這樣描述我們的肉體：第一，我們總是遠離任何會讓自己顯得渺小的他者；第二，我們像一個誠實的納稅人，規規矩矩地納稅，但希望在納稅後能剩下足夠的錢供自己生活。因為我們仍是以老的自我為出發點。”其實，以自我為中心的肉體，最終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結出各樣的敗壞。我們將在第 5 章中進一步討論這一點。

但或許有人會說：“耶穌已經為我付上代價，使我得救，我至少也應該做些什麼，讓自己稍微配得上帝的救恩。”多年前，我的牧師曾講過一個故事。一位美國佈道家曾在一位漁夫家中住了一年。隨著時間過去，他們的關係非常親密，這位老漁夫待這位年輕人如同自己的兒子。然而，有一件事使他無法接受福音，這個障礙就是得救單單因信，而非因著行為。後來，這位漁夫決定離開，前往佛教寺廟修行，以去除自己的罪孽。在他離開前的那一晚，他拿出一顆又大又亮的珍珠，送給這位年輕人作為禮物。年輕人知道這顆珍珠背後的故事。他靈機一動，拿出了自己所有的錢，要來交換這顆珍珠。老漁夫看到後非常傷心，也十分憤怒，他說：“我的兒子為了得到這顆珍珠付上了生命，你以為可以用金錢把它買下來嗎？”那位年輕人看著他回答說：“耶穌為了救贖我們付上了生命，你覺得可以用自己的行為來賺得這個救恩嗎？”就在那一刻，這位漁夫恍然大悟，明白了福音的本質。我們得救，在生活中討上帝的喜悅，都是單單因信，而不是因著行為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否認自己，否認我們那天然、敗壞的自我，並自由地活在基督救恩之中。

今天我們得救和行走成聖旅程也是一樣。為了救贖我們脫離罪和死亡，為了使我們回到上帝面前，成為祂所喜悅的兒女，耶穌基督付出了生命的代價。我們沒有可能用自己的好行為賺取這份恩典。我們得救，我們使上帝喜悅，都是單單藉著相信接受福音。而接受福音之後，我們就會經歷逐漸卻不可避免的生命蛻變，聖靈會在我們新生命中結出美好行為的果子。經歷這些的唯一途徑，就是因信捨己，依靠聖靈的工作，否認並趕出我們裡面的肉體功德之心，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。

總結

這些假教師主張，稱義是藉著相信耶穌並遵守摩西律法而來。他們的核心論點是：稱義，意味著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成為上帝子民的一員，並承受救恩的祝福，不僅要相信耶穌，而且還要遵行摩西律法。然而，他們的教導具有極強的迷惑性，以致一些加拉太的信徒開始跟隨他們。

保羅藉著亞伯拉罕兩個兒子及其母親的故事，論證外邦人是藉著信，才是真正的亞伯拉罕子孫。當基督的救恩臨到時，那些遵行摩西律法的人，並不是亞伯拉罕應許的承受者。保羅也警告信徒要警惕“肉體”的危險權勢，並給出清楚的命令：棄絕肉體，活在基督所賜的自由之中。